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44號

原告 桔英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冠樺

上列原告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8120號(案號:第00000000號)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(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381號裁定移送)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東竣